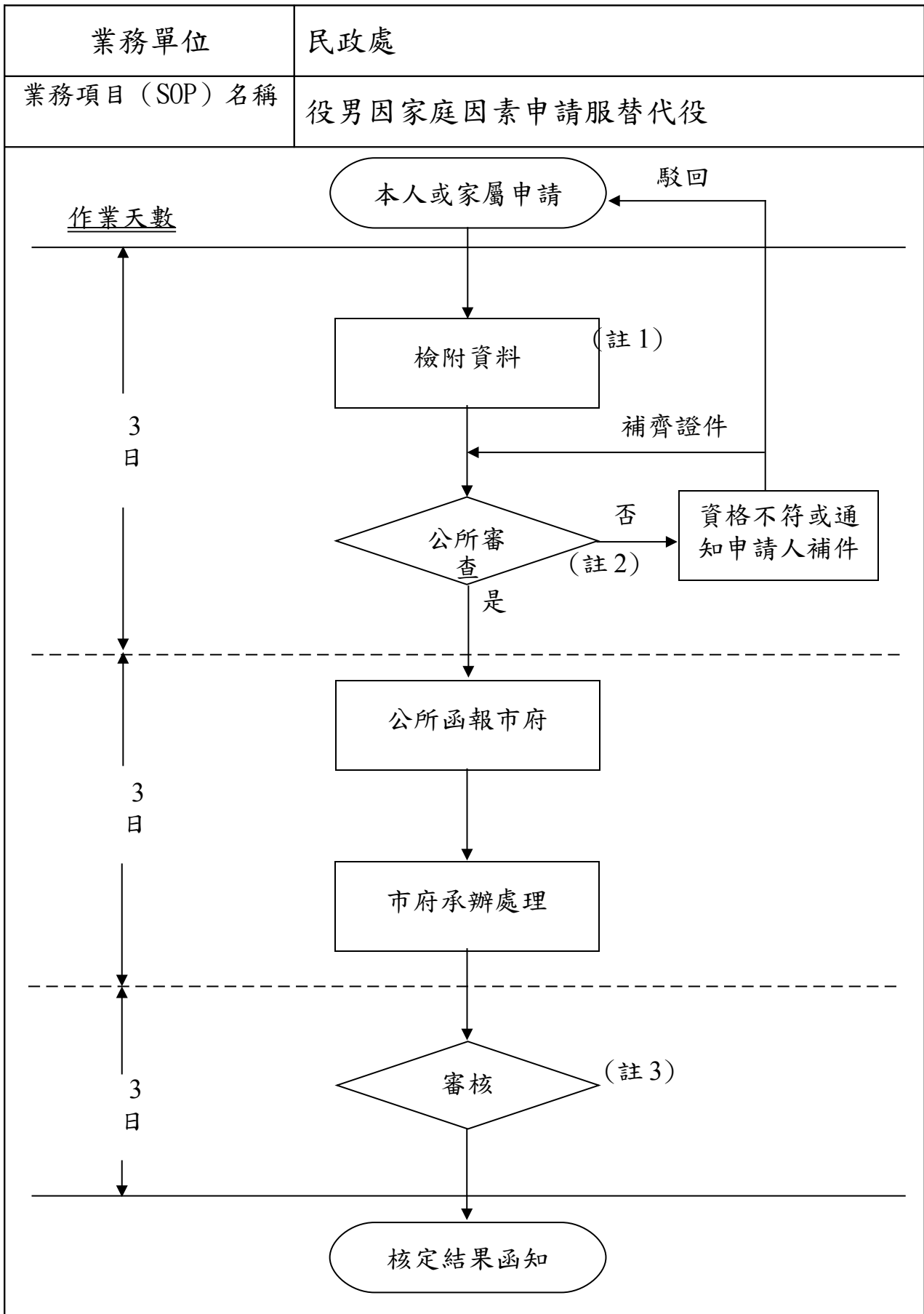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- 註1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前，有符合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原因之一情形者，得於徵集入營前，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，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。
- 註2：區公所初審證明文件後，轉送市政府核辦；惟初審文件未備齊者，則退回申請人另行補附證件後重新申請。
- 註3：市政府依區公所轉報資料完成審核後，將核定結果通知書寄送役男知照。